

临县司法行政工作亮点突出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编者按

近年来,临县司法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围绕中心、履职尽责、立足本职、服务大局”的工作思路,认真落实省、市、县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和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开展依法示范创建、法治宣传教育、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工作,积极发挥司法行政工作职能,用法治护航社会和谐稳定,亮点频闪,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今天,本报隆重推出《临县司法行政工作亮点突出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专题报道,为各县(市、区)开展司法行政工作提供可借鉴可复制的经验和做法。



临县司法局拍摄的宪法宣传微视频《甘泉》,在2019年司法部、国家网信办、全国普法办举办的第三届“我与宪法”微视频评选活动中荣获一等奖



司法干部深入农村开展普法宣传工作

深化法治建设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坚持统筹谋划。牢固树立法治建设“一盘棋”思想,坚持高起点谋划、高标准推进、高质量落实,推动法治临县、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狠抓“关键少数”。出台了《临县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细则》及任务分解等一系列制度文件,把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完善制度机制。将法治建设纳入全县“十四五”发展规划,出台了《关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县工作的意见》《法治临县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工作方案》,为加快推进法治建设提供制度支撑。同时,先后制定“两规则一细则”和《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督察考核事项与责任分工清单》《关于开展“三治五和”县域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临县行政执法监督实施办法》《临县行政调解暂行规定》等12个制度性文件,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全面依法治县各机构的日常运作及作用发挥。2022年10月,局法治股工作人员张欢欢同志被山西省人社厅和司法厅评为“山西省法治政府建设先进个人”。

“三治五和”,创新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在城庄五和居、白文永兴苑社区成功试点的基础上,形成了“三治五和”县域治理模式,受到了市委、市政府的充分肯定,并要求临县全面推进,蹚出一条基层治理的新路径。对此,县委常委会议认真讨论,出台了《关于开展“三治五和”县域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通过“三治五和”县域治理的全面推广和有效实施,临县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和现代化水平有了显著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满意度不断提高。2021年,临县被省委平安山西建设领导组授予“2017-2020年平安山西建设示范县”。2022年9月4日,吕梁日报“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专题以《绘就县域治理“工笔画”——临县扎实推进“三治五和”县域治理纪实》进行报道。

“四化”普法,着力提升法治社会建设水平。“七五”普法期间,临县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形成了以“普法工作时代化、普法内容精准化、普法任务指标化、普法效果持续化”的“四化”普法机制,并通过“八五”普法规划进一步细化实施。把握政治方向,让普法工作时代化。突出宪法学习宣传。拍摄了宪法宣传微视频《甘泉》,向全国人民讲述了我与宪法的临县故事,在2019年司法部、国家网信办、全国普法办举办的第三届“我与宪法”微视频评选活动中荣获了一等奖,在全国各大网络、高铁、车站等地进行了循环展播,深受群众喜爱。连续高规格举办“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县四大班子领导积极参与,通过集中宣传、集体宣誓、万人签名、知识竞赛、法治文艺汇演、巡回宣传等系列活动,不断深化和强化全社会对宪法的政治认同、法治认同、思维认同、情感认同和事实认同。回应社会需求,让普法内容精准化。不断培育“法律明白人”、人民调解员、引进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等精准普法。推动责任落实,让普法任务指标化。创造性地实行“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制度,编制《普法责任清单》,将依法行政纳入年终考核,并通过执法单位年终述法,将普法工作“软任务”变为“硬指标”。培育法治文化,让普法效果持续化。编创了《临县秧歌唱宪法》《三弦书说〈民法典〉》《〈民法典〉三句半》、小品《离婚冷静期》道情戏《一万六》、三句半《反诈编》、三弦书《四十年回头看》、快板《永远跟着共产党》等一批突出临县韵味、体现临县特色的文艺作品,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法治思想和宪法、民法典、改革开放成果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宣传,赢得了观众的一致好评。12月4日,局政治部主任李慧慧被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提名为2023年山西“最美普法人”。



临县举行2023年“宪法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

推进平安建设 护航经济社会发展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矛盾纠纷化解。形成了县、乡、村三级调解网络。目前,全县共有各类调解组织539个,其中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中心)23个、村调委会(调解室)472个、社区调委会32个,行业性专业调委会11个,县调解中心一个。全县县乡村三级调委会专、兼职调解员2096人。进一步完善了全县人民调解工作保障机制,与县财政局联合制定了《临县人民调解以案定补、以奖代补》实施办法(试行),从而构建了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行政调解相衔接的“大调解”组织体系。2023年,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主任薛晓君被评为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2021年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被评为全国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2022年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被评为省级金牌调解组织。2022年,诉前对接调解委员会被市司法局评为“枫桥式调解委员会”。2021年,关于诉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经验总结的文章《“五字法”蹚出调解新路径》被《吕梁日报·法治吕梁》、今日头条、山西政法网转载。2022年,《临县山西某投资公司与山西某生物公司合同纠纷调解案》,作为具有示范性、典型性和规范性的指导案例,被司法部列入全国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案例库,并在中国法律服务网(12348中国法网)刊登。

强化重点人群服务管理。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不断加强。“网定格、格定责、责定人、人定点”的网格化管理模式不断完善。大力推进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省厅派驻狱警全面参与社区矫正各项工作,实现监狱禁押和社区矫正有机衔接。建好包括点名系统、社区矫正督查系统及视频指挥交互系统等司法局指挥中心。信息化监管不断加强,运用刑事执行与应急指挥平台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加强信息化核查力度,通过进行手机、手环定位,保证了社区矫正对象不脱管、不虚管、不发生重大事件。建成社区矫正中心,成立了社区矫正管理局,不断推进社区矫正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创新打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一乡(镇)一基地”,在企业自主申请的基础上,经过考察、审批,将山西惠润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晋泰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等25家企业确认为临县刑释解矫人员安置帮教基地和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帮扶基地,通过为刑释解矫人员提供就业岗位信息等,助力他们重返社会重建家庭,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贡献力量。



普法大讲堂举办在企业一线



送法进校园护航助成长



宪法进农村主题活动



大力开展司法培训活动

加强基础建设 夯实司法行政根基

近年来,临县司法局认真落实省厅、市局关于推进“七好司法所”“枫桥式司法所”的建设要求,阵地建设规范化不断推进。全县23个司法所外观和标识规范化建设已全部完成,除招贤司法所、木瓜坪司法所外其余21个司法所均已具备独立用房并完成功能区划分和设施设备的购置。工作力量不断充实,先后通过省考招录助理员28名,消除了无人所。信息化建设不断加强,完成了政法专网建设,视频点名系统和远程视频电话正常运行,为各司法所配备了无线数据终端。工作模式不断优化,立足实际,针对司法所工作力量不足这一难题,着眼于乡镇部门众多而力量分散的实际情况,在全面依法治乡委员会的统筹和领导下,成功运用“1+X”模式整合资源,凝聚力量。“1+X”中的“1”指司法司法所工作人员,“X”指综治人员、信访专干、行政执法人员、派出所民警、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将司法行政工作和信访、综治、便民服务、行政执法等有效衔接,实现了人力资源共享、部门工作互动,将司法所打造成了基层法治政府建设基础平台、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一线平台和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综合平台。

2022年,克虎司法所、刘家会司法所、玉坪司法所、城庄司法所通过验收,被省司法厅评为枫桥式司法所。2021年10月,八堡司法所所长李瑞龙同志被司法部表彰为“全国司法所模范个人”,2019年,李瑞龙同志被山西省人社厅和司法厅联合授予“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被省司法厅评为“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安保维稳工作成绩突出个人”。2019年1月,玉坪司法所所长刘红同志被司法部授予“全国模范司法所”称号;2018年2月,玉坪司法所所长刘红同志被山西省人社厅和司法厅联合授予“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

新时期期盼新担当,新使命召唤新作为。“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全面依法治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临县司法局坚决按照中央、省、市、县的决策部署,真正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县的生动实践和扎实成效,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临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张桂平表示。